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hancy Group Co., Ltd.
北京第四範式智能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前稱「北京第四範式智能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Beijing Fourth Paradigm Technology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682)

更改公司英文名稱及股份簡稱

茲提述北京第四範式智能技術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一日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九日的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日的通函(「該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更改本公司英文名稱。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更改公司英文名稱

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英文名稱已由「Beijing Fourth Paradigm Technology Co., Ltd.」更改为「Phancy Group Co., Ltd.」(「更改公司名稱」)，自二零二六年一月七日起生效。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一月十二日的公告。董事會已於二零二六年一月十二日議決將本公司的中文名稱由「北京第四範式智能技術股份有限公司」更改为「範式智能技術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建議更改本公司的中文名稱須經股東於本公司即將舉行的臨時股東會上批准。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已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七日發出註冊非香港公司變更名稱註冊證明書，證明本公司已變更其名稱，現時的註冊名稱為北京第四范式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第四範式智能技術股份有限公司)又名為Phancy Group Co., Ltd.。

更改公司名稱的影響

更改公司名稱不會影響本公司證券現有持有人的任何權利，亦不會影響本公司的日常業務營運及其財務狀況。

更改公司名稱將不會影響股東的任何權利。所有印有本公司前稱的現有已發行股票將繼續為本公司股份所有權的有效憑證，並將繼續有效用作買賣、結算、登記及交付用途。本公司將不會作出任何安排，以將本公司現有股票免費換領印有本公司新名稱的新股票。本公司新股票將以本公司新名稱發行。

更改股份簡稱

於聯交所買賣的H股股份之英文簡稱將由「FOURTH PARADIGM」更改为「PHANCY」，及中文簡稱將由「第四範式」更改为「範式智能」，自二零二六年一月二十日上午九時正起生效。於聯交所上市的H股股份代號仍為「6682」。

承董事會命
北京第四範式智能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戴文淵博士

香港，二零二六年一月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戴文淵博士、陳雨強先生及于中灝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楊強博士、竇帥先生及張晶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建濱先生、劉持金先生、柯燁樂女士及潘嘉林先生；以及職工代表董事為柴亦飛先生。